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系學會(社團)組織章程

112.03.0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會社團聯合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學會(社團)名稱為○○○學會(社團)[以下簡稱本學會(社)]。
- 第二條 本學會(社團)為依據南亞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而設立之學會(社團)組織，一系一學會，一系一社團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學會(社團)以『聯繫同學情感，凝聚全系(社團)向心力，報導學生活動，宣傳校園資訊』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學會(社團)以私立南亞技術學院校內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學會(社團)會(社團)址設於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學校校址內。
- 第六條 本學會(社團)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○○○。
 - 二、○○○。
 - 三、：：：。

註：一、本(六)條依各系(社團)性質屬性，明定團體任務。
二、任務不得違反法令、公共利益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三、任務應符合宗旨之原則。
四、任務應具體可行，以條列方式分述之。
五、任務不得有營利事業項目。
六、其他公私機關、團體或個人之法定專屬任務，本團體不得主辦者，不得列為主辦項目，但得協辦者，得列為協辦項目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七條 凡贊同本學會(社團)宗旨、有行為能力、具有進修部學籍資格者，填具入會(社)申請書，經學會(社團)會(社)員大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(社)費後，為個人會(社)員。
- 第八條 會(社)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(社)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幹部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(社)員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
- 第九條 會(社)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(社)：
- 一、喪失會(社)員資格者。
 - 二、經會(社)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條 會(社)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(社)聲明退會(社)。

註：本條得增列(並於學期結束時生效)，或限定一個月以下之預告期間，文字為「但應於○個月前預告」。

第十一條 社員經出社或退社，社員已繳納之各項費用，不予退還；系學會會費則依休(退)學當學期之比例退費。

第十二條 會(社)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會(社)員為一權。

註：一、本條明定會(社)員之權利。

二、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(社)員，如學會(社團)之『贊助會(社)員』、『榮譽會(社)員』、『名譽會(社)員』等應增列其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十三條 會(社)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(社)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 本會(社)以會(社)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幹部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(社)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五條 會(社)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會(社)長。
- 三、議決入會(社)費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學期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(社)員之除名及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發起會(社)員樂捐。
- 九、與會(社)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置會(社)長、副會(社)長各一人，由會(社)員選舉之。下設幹部五人(分行政、活動、總務、公關、攝影等組長)，由會(社)長遴選擔任。

會(社)長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會(社)長出缺時，由副會(社)長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註：一、學會(社團)會(社)長與副會(社)長應於會(社)員大會上，由全體會(社)員公開選舉產生。

二、學會(社團)組織如採內閣制，除會(社)長與副會(社)長應於會(社)員大會上選舉產生外，其他幹部可由會(社)長遴選。

第十七條 會(社)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(社)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(社)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遴選及聘免幹部。

- 四、議決幹部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學期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其他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 會(社)長下置副會(社)長一人，由會(社)員大會中選舉產生之。
會(社)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(社)，並擔任會(社)員大會主席。
應視會(社)務需要到會(社)辦公，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會(社)長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副會(社)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九條 各幹部職責如下：

一、副會(社)長：

- (一) 輔佐及協助會(社)長辦理各項學會(社團)事務。
- (二) 若會(社)長缺席，須代理會(社)長之所有職務及出席會議。
- (三) 督導會(社)內幹部推行各項會(社)務工作。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行政：

- (一) 支援各項活動的場地佈置。
- (二) 負責學會(社團)網頁之製作、更新等。
- (三) 負責學會(社團)資料之維護、保管、整理之任務。
- (四) 負責各類海報繪製的工作，如：紅榜單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活動：

- (一) 活動企劃書初稿(供活動申請及會議討論用)及複稿(供活動進行用)。
- (二) 各項活動之推展及帶動。
- (三) 學會(社團)活動宣傳之製作。
- (四) 負責活動場地、器材之借用及管理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公關：

- (一) 負責校內、外各學會(社團)之聯繫活動。
- (二) 聯絡通知社員和撰寫開會紀錄。
- (三) 各項大活動之新聞稿。
- (四) 各項活動之宣傳，張貼海報及拆除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總務：

- (一) 掌管財務、會(社)產(包括文具、圖書、器材等)。
- (二) 負責採購所需各項物品。
- (三) 負責學會(社團)內之器械維修、保養及維護。
- (四) 執行出納、財務報告及公布事項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攝影：

- (一) 負責學會(社團)各項活動之攝影，以作為學會(社團)活動資料保存之用。
- (二) 負責本學會(社團)之教學及傳承。
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二十條 會(社)長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會(社)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會(社)長每屆(學年)任期結束前一週應完成新舊任交接。

第二十一條 會(社)長、副會(社)長及各幹部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二條 會(社)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(社)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幹部會議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三條 會(社)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會(社)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(期初與期末)；臨時會議於會(社)長認為必要，或經會(社)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會(社)員不能出席會(社)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(社)員代理，每一會(社)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 會(社)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(社)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(社)員之除名。
- 三、幹部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六條 幹部會議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(如辦理會慶、社慶、迎新、送舊活動時)。

第二十七條 學會(社團)幹部不得委託出席幹部會議，連續三次無故缺席幹部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(社)應於召開會(社)員大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陳報指導老師暨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備查。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陳報指導老師核閱暨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廿九條 本學會(社團)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(社)費：會員入會(新生入學指導)時，應繳交入會費捌佰元整，入會費數額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會員大會中議決之；社員入社時，應繳交入社費，入社費數額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初社員大會中議決之。

二、會(社)員捐款。

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四、其他收入。

註：一、入會(社)費繳納數額及方式於章程明定之。

二、會(社)員類別有二種以上者，得分類明定入會(社)費及常年會(社)費。

第卅條 本會(社)會計年度係依學校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規定辦理。

第卅一條 本會(社)每學期編擬預(決)算報告，於學校每學期終了之前一個月內，經幹部會議審查，提會(社)員大會通過，並報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核備。

會(社)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先向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報備，並於事後提報大會追認。

第卅二條 本會(社)於解散後，系學會剩餘財產歸屬學校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；社團剩餘財產歸屬學校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卅三條 學會(社團)活動、經費會計決算等資料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送指導老師簽章，活動、經費會計決算等資料影本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送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備查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學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會(社)員大會討論擬定，提各系審議通過，送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